

#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精神，公司董事会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6 年）》，主要内容如下：

###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红为主。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4. 2022-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 公司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3)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 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积金转增。

4) 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规划的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